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项献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旭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忠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如本报告涉及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则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通力科技	指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力控股	指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通力减速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项献忠（曾用名项建中、项建忠）、项纯坚
温州通途	指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度，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速机	指	连接原动机和工作机的传动装置，用于将原动机提供的动力传递到工作机，能够实现降低转速、提高扭矩的功能，在现代机械中应用广泛。
原动机	指	为工作机提供原始动力，用于驱动机械设备运转的装置，例如电动机、内燃机等。
工作机	指	用于改变工作对象位置、形状、状态等的机械设备，例如起重机、轧钢机等。
扭矩	指	使机械元件转动做功的力矩，有时又称为转矩，是各种工作机械传动轴的基本载荷形式。
传动比	指	机构中两转动构件角速度的比值。对于啮合传动，传动比 i 可用 a 轮和 b 轮的齿数 Z_a 和 Z_b 表示， $i=Z_b/Z_a$ 。
箱体	指	减速机的基础零件，将齿轮、轴、轴承等相关零件组装成一个整体，使它们之间保持正确的相互位置，并按照一定的传动关系协调地传递动力或运动。
齿轮	指	轮缘上有齿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元件。
轴	指	支承转动零件并与之一起回转以传递运动、扭矩或弯矩的机械零件，一般为金属圆柱形，穿在轴承和齿轮中间。
蜗杆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螺旋齿，并且与蜗轮啮合而组成交错轴齿轮副的齿轮。
法兰	指	用于连接两个设备的连接零件，如电机与减速机的连接，以及减速机与工作机之间的连接，一般为圆盘形。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或工具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精度等分类包含粗加工、精加工等类型。
粗加工	指	在机加工中去掉毛坯上铸造、锻造产生的不规则表皮，切去较多加工余量的过程。粗加工所能达到的精度较低，加工表面较粗糙，常为精加工的准备工序。
精加工	指	在机加工中，为使工件达到较高精度和表面质量要求的加工过程。精加工能够提高加工精度和降低表面粗糙度，一般在粗加工后进行。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等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

		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锻件	指	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
标准件	指	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家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
轴承	指	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通力科技	股票代码	3012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通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TongLi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ongL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献忠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2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瑞安市飞云镇林垟办事处林北村川河街”变更为“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2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jtongli.com		
电子信箱	tlzq@zjtong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纯坚	邱胜秋
联系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电话	0577-65595208	0577-65595208
传真	0577-65598888	0577-65598888
电子信箱	tlzq@zjtongli.com	tlzq@zjtongl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丽强、乐科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翟平平、甘强科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67,515,118.55	467,312,275.74	0.04%	343,241,3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65,455.95	90,551,647.36	6.86%	55,152,9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55,689.71	79,988,517.91	-1.79%	53,774,6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36,987.89	78,724,151.61	35.71%	114,993,21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78	6.74%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1.78	6.74%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2%	27.57%	-4.65%	21.8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80,398,381.44	565,729,275.05	126.33%	504,278,6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9,214,347.40	373,758,522.13	175.37%	283,206,874.7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327,773.81	124,571,077.61	123,997,641.34	124,618,6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8,827.40	24,409,493.62	28,183,526.26	24,023,6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0,562.80	20,338,066.69	21,960,504.84	20,856,5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798.92	39,575,668.85	42,172,742.02	27,130,37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37,587.59	239,641.89	384,32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0,429.95	10,433,048.77	3,730,45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0,093.86	1,052,99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523.96	659,656.26	-19,15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71.39	41,864.43	-2,089,309.96	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3,440.51	1,864,081.67	627,984.74	
合计	18,209,766.24	10,563,129.45	1,378,330.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减速机属于通用设备，是各类工业传动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其下游行业多元化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领域。减速机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投资等密切相关，其行业市场规模随我国经济发展而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减速机市场需求受单个下游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单个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对减速机行业整体需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各个行业之间的周期波动。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依旧受到较多挑战影响，但经济总量持续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同时，我国高度重视扶持实体经济，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相继推出，同样有力推动了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当前，我国减速机行业整体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态势，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随着宏观经济政策效应的进一步释放，减速机市场需求还将继续恢复、运行环境不断改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国家出台政策法规，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助推我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如《中国制造 2025》《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的出台均产生了积极作用，正加速提高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同时，为有效增强工业经济韧性，确保工业经济发展平稳运行，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进一步夯实了工业平稳运行的政策基础，为减速机行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有力推动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2）行业规模和实力迈上新台阶，行业整合速度加快

减速机作为工业传动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在工业发展特别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我国减速机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品产销量均实现了较快增长。目前，我国减速机行业已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以及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产业集群区，各类减速机产品的综合供应能力较强，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由于行业内中小型企业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资本投入需求、不断提升的技术质量要求，下游客户特别是大型客户愈发倾向于与行业内大中型知名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因此，我国减速机行业的各类资源正加速向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集中，行业整合速度有所加快。

（3）企业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近年来，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迅速崛起，大力投资引进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的制造装备，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和升级换代，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

在此背景下，我国减速机行业从早期仅涉及中小型通用减速机生产，现延伸到大型轧机、大型球磨机、大型辊压机等重型设备的配套减速机设计和生产，再到盾构机、风力发电、海洋平台等高技术装备的专用齿轮箱的研发和制造，目前产品线已基本覆盖了主要减速机类别，明显缩小了与国外企业同类产品在设计、质量控制、功率密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等方面的差距，相关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

(4) 产业升级，市场化竞争正逐步向头部企业转移

我国工业自动化进程加速，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是目前工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和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加速推进，叠加国家对企业环保要求的提高，小厂商因无法实现技术升级开始陆续退出市场，一线厂商优势凸显。随着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的实施，我国不断向“制造强国”迈进，设备行业企业对于电机、减速机等重要零部件的产品质量、精度、种类等的要求日益提高，倒逼减速机行业市场份额不断向内资一流品牌和外资龙头迁移。从中长期来看，未来国产中高端减速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减速机产品的升级驱动了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向一线减速机品牌迁移，小厂商生存空间被压缩，加快了行业整合进度，未来国内减速机有望进一步向头部集中。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减速机行业，专业从事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多规格、高品质的系列化减速机产品。公司现已成为我国减速机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先后并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51.51 万元，属于国内减速机行业领先的企业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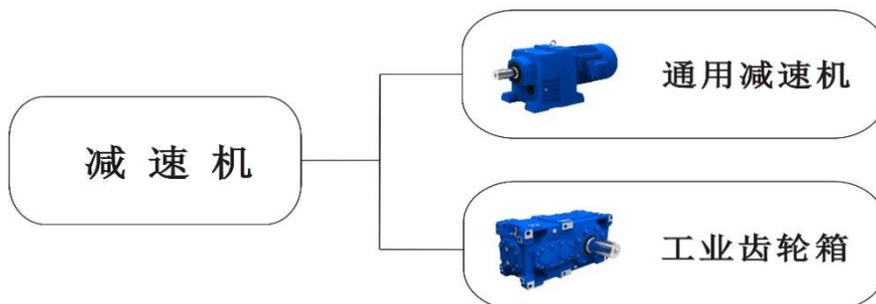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减速机行业，作为我国工业传动系统领域具备明显竞争力的标杆企业之一，本着“专业化、模块化、系列化”的开发宗旨，不断规范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经过十余年的稳健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现已成为我国减速机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减速机产品的品种较为齐全，并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领域。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通力”系列减速机，依据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细分为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同时，公司还为减速机产品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



公司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简介如下：

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特点
通用减速机		<p>公司通用减速机产品实现了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具有结构设计紧凑、安装方式多样、维修保养简便等特点，且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局部定制。</p> <p>公司通用减速机产品机型偏中小型，多用于轻载和中等载荷的应用场景。</p>
工业齿轮箱		<p>公司工业齿轮箱产品具有传动扭矩大、可靠性高等特点，且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p> <p>公司工业齿轮箱产品机型偏大型，多用于重载大扭矩、强冲击的应用场景。</p>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在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进度管理、采购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作业流程。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物资采购，具体职责包括按需求规划物资采购的品种数量、时间周期、资金使用等，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生产和运营所需的各类物资。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铸件、钢材、锻件、轴承等。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一般性商业条款，并按需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等要素，实际采购按采购订单具体约定执行。

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部在调查和分析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决策、编制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具体而言，公司通常在营销中心获得销售订单后，由生产中心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其转换为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库存情况、市场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跟踪原材料库存情况，按生产需要控制采购进度。此外，公司采购部持续进行市场调研，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审和考核。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中心，在生产计划管理、加工作业管理、生产品质管控、外协加工管理、生产成本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生产作业流程。公司生产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具体职责包括持续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实施技术改造、编制生产计划并贯彻落实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满足客户订单交期和产品质量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公司在零部件生产环节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备库，在装配环节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的产品品类、数量、交期，并结合车间总体产能、原材料库存等情况进行测算分析，进而实现对各类零部件及产品生产数量和进度的全面把控。具体而言，公司通常在营销中心获得销售订单后，由生产中心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该生产计划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公司减速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精加工等主要环节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热处理、粗加工等少数环节利用委外加工方式。对于上述热处理、粗加工等委外加工服务，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工件外包协议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条款，按需向供应商发出加工订单，并在加工订单中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等要素，实际按加工订单具体约定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在市场调研、营销战略、业绩目标、团队建设、品牌推广、客户开发、销售合同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销售作业流程。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推广及销售业务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和销售策略、组建营销团队、组织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开发及维护客户、开拓国内外市场营销渠道、获取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信息等。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情况，结合公司的技术、生产、品牌等各项资源，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并对行业运用、目标客户、产品定位、价格制定、市场推广等作出规划。根据减速机所属通用机械的特性，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国内外行业展会、行业产品推介会、专业性行业杂志及网站等渠道推广公司产品及品牌、吸引目标客户。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a) 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部分直销客户为机电产品类贸易商，销售占比极小，除该类情形外，公司直销客户为公司的最终客户。公司主要依据产品生产成本、市场定位、市场价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定销售指导价，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电汇与票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零星、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b) 经销：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采购与销售。公司在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对相关销售收入进行确认。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5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 强化市场开拓，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顺应国家政策调整大方向，积极寻找市场大风口，抢抓大项目、大订单，开发更多优质大客户，同时大力开拓经销商渠道，实现直销与经销的双轮驱动，确保销售订单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抢抓下游部分高景气行业及优质客户的机遇，如能源锂电池制造、医药化工、环保、高端冶金等行业及下游知名客户，同时深化客户合作关系、扩大同部分优质老客户的订单量，实现了销售业务的稳步增长。

(2) 改善内部管理，全面提升经营效率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公司重点围绕产能优化、产品品质、成本管控和提升交期等方面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提高了公司经营执行效率和管理规范化水平；同时，公司加强数据分析，优化产能配置并以满足客户交期为导向优化订单计划管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通过严格的过程监督，有效改善并缩短生产制造时间，提升生产效率，实现产品的快速交付。

(3) 强化技术研发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03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35%。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以客户为中心，集中资源攻关解决技术难点；同时，强化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积极探索生产工艺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企业、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等众多荣誉称号。

(4) 行业整合加速，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近年来，减速机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领先的企业在品牌效应、规模等方面优势愈发突出。随着减速机下游设备制造企业对减速机质量、性能等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中小微企业难以满足不断提升的技术、质量和交期要求，作为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积累与沉淀，对减速机行业自身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作为我国工业传动系统领域具备明显竞争力的标杆企业之一，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减速机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研项目及未来计划开展的研发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应用前景。

公司系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掌握全系列齿轮减速机设计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研发、生产等关键领域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减速机传动结构设计开发技术、减速机组件模块化设计开发技术、减速机精益生产技术以及减速机定制化设计开发技术四大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减速机产品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各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先后建立了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获得了浙江省民营科技创新奖、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等奖项，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4项减速机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36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

2、品牌与服务优势

公司减速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等行业领域，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逐步丰富、持续升级、迭代更新自主品牌“通力”系列减速机产品，并不断提升、改善产品性能，多项产品获得了省级工业新产品等相关认定。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专业化程度高、适用性强的减速机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拥有多年减速机产品营销经验，熟悉公司产品的结构、性能、应用特点，能与客户进行高效的商务交流与技术沟通，精准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各类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与售后全流程服务。公司先后为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国中冶、中粮集团、青山控股、齐鲁制药、宁德时代、中央电视台春晚舞台、北京冬奥会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国家相关重点项目提供高性能的配套减速机，并出口至东南亚、南美等地区，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是国内减速机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注重品牌形象，经过多年发展沉淀，“通力”品牌在我国减速机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荣获“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自主品牌“通力”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得益于“通力”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3、工艺与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减速机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公司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针对公司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通过各类工装夹具自主设计、开发及持续改进，产线排布优化，实现较高度度的自动化，大幅提升了多品种柔性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在关键工序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工艺，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降低了产品零部件的加工制造成本，大幅提升了加工效率。

公司建立了较高标准的生产车间，通过引进国产及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高精度数控磨齿机、数控加工中心及各类数控机床等先进加工设备，以及三坐标检测仪、自动化高精度齿轮检查机、整机性能试验台等检测试验设备，并应用精细车削技术、高能光整复合加工技术、抛丸强化技术、高速高效滚齿技术、三截面磨齿技术、全工序加工等零部件加工工艺，有效提升了齿轮、箱体、轴类等核心部件的整体精度、抗疲劳强度等性能，实现了较高的减速机生产制造水平。

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认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达到较高的质量与环境管理水平。公司已按精益生产的要求建立了多个部件及装配生产集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曾获“温州市市长质量奖”。

4、产品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专注于行业主流产品齿轮减速机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在国产同类减速机产品中具备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减速机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产品系列丰富、性能品质高、定制化成熟，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系列丰富：公司已形成 R、K、S、F、H、B、P 等减速机全系列产品，现有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传动机械领域，并可作为大型轧机、大型球磨机、大型辊压机等重型设备的配套减速机，公司系列化减速机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逐步研制开发例如海工装备、新能源、生物质加工、捏合机等细分市场领域减速机，为后续公司拓展细分市场领域减速机市场打下基础。同时，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专注于行业主流产品齿轮减速机的研发和生产，齿轮减速机因其传动效率高、传递功率范围广、结构灵活、可以满足各种工况要求等特点，更具市场竞争力；

(2) 性能品质高：公司建立了较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引进德国纳尔数控成型磨齿机、德国利勃海尔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克林根贝格数控齿轮测量仪、德国 Leitz 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西门子全集成综合控制电封闭齿轮箱性能试验台等各类国产和进口的先进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并应用以车代磨精加工技术、大模数齿轮高效磨齿加工技术、高能光整复合加工技术、全工序加工等零部件加工工艺，有效提升了齿轮、箱体、轴类等核心部件的整体精度、抗疲劳强度等性能，实现了较高的减速机生产制造水平，保证了减速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可靠性；

(3) 定制化成熟：针对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专业化程度高、适用性强的细分市场领域的减速机产品，能够满足减速机在特殊工况下的运行需求。

5、直销占比较高优势

直销占比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直接面向客户，更贴近市场需求，便于更好地为客户服务；通过与客户保持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公司的客户粘性；同时，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更高。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胀高位运行，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供应链持续紧张，外需收缩；国内经济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力通过拓市场、提效率、降成本等方面确保生产经营稳定，通过夯实自主品牌“通力”减速机产品优势，调整优化营销策略，积极应对多重压力和挑战。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51.51 万元，同比增长 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6.55 万元，同比增长 6.86%。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67,515,118.55	100%	467,312,275.74	100%	0.04%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4,121,124.84	99.27%	463,481,906.03	99.18%	0.14%
其他	3,393,993.71	0.73%	3,830,369.71	0.82%	-11.39%
分产品					
通用减速机	331,902,178.05	70.99%	347,523,317.13	74.36%	-4.49%
工业齿轮箱	125,107,607.33	26.76%	109,615,973.71	23.46%	14.13%
配件及维修	7,111,339.46	1.52%	6,342,615.19	1.36%	12.12%
其他	3,393,993.71	0.73%	3,830,369.71	0.82%	-11.39%
分地区					
国内	450,406,265.36	96.34%	453,082,304.78	96.95%	-0.59%
国外	17,108,853.19	3.66%	14,229,970.96	3.05%	20.2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13,094,960.22	88.36%	411,851,910.74	88.13%	0.30%
经销	54,420,158.33	11.64%	55,460,365.00	11.87%	-1.8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4,121,124.84	323,999,552.95	30.19%	0.14%	1.57%	-0.98%
分产品						
通用减速机	331,902,178.05	222,015,368.13	33.11%	-4.49%	-4.32%	-0.12%
工业齿轮箱	125,107,607.33	98,926,955.45	20.93%	14.13%	16.89%	-1.87%
分地区						
国内	450,406,265.36	314,936,590.09	30.08%	-0.59%	1.81%	-1.6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13,094,960.22	283,939,073.86	31.27%	0.30%	2.90%	-1.74%
经销	54,420,158.33	41,323,051.24	24.07%	-1.88%	-4.02%	1.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	81,645	90,487	-9.77%
	生产量	台	82,084	93,400	-12.12%
	库存量	台	6,241	6,474	-3.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用减速机	直接材料	174,873,043.86	53.76%	184,337,181.81	57.45%	-5.13%
通用减速机	直接人工	14,642,483.96	4.50%	16,010,285.33	4.99%	-8.54%
通用减速机	制造费用	26,015,174.32	8.00%	24,409,470.47	7.61%	6.58%
通用减速机	运输费	6,484,665.99	1.99%	7,287,279.23	2.27%	-11.01%
工业齿轮箱	直接材料	79,422,531.09	24.42%	68,432,842.28	21.33%	16.06%
工业齿轮箱	直接人工	6,097,417.23	1.87%	5,414,883.83	1.69%	12.60%
工业齿轮箱	制造费用	10,962,669.33	3.37%	8,484,220.87	2.64%	29.21%
工业齿轮箱	运输费	2,444,337.80	0.75%	2,298,556.70	0.72%	6.3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416,784.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2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9,562,547.70	4.18%
2	客户二	11,277,571.71	2.42%
3	客户三	10,886,238.89	2.33%
4	客户四	8,717,014.28	1.86%
5	客户五	6,973,411.52	1.49%
合计	--	57,416,784.10	12.2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2,138,303.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1,225,392.82	8.56%
2	供应商二	16,590,151.43	6.68%
3	供应商三	15,640,168.12	6.31%
4	供应商四	15,609,640.45	6.30%
5	供应商五	13,072,951.10	5.27%
合计	--	82,138,303.92	33.1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17,577,004.41	17,086,082.52	2.87%	
管理费用	13,524,559.44	11,484,468.34	17.76%	
财务费用	-1,192,533.51	995,717.04	-219.77%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345,796.35	19,328,270.88	5.2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TF 系列平行轴圆柱齿轮减速机	为了解决原有的平行轴圆柱齿轮减速机不能承受太大的轴向载荷；立式安装时，输出端容易出现渗漏油；且由于立式安装，油位较高，通气帽容易冒油等问题。	结项	1、通过输出结构改进，提高输出径向和轴向承载力； 2、通过改进输出密封结构，提高立式安装密封可靠性； 3、通过改进附件配置，改善轴承润滑并防止通气帽冒油。	通过从结构设计、附件配置等方面进行改进，从而解决该类产品输出承载力小，轴承润滑不良，通气帽易冒油，输出易渗漏等问题，对减少客户投诉，大幅提升产品销量具有重要作用，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新型 H 系列平行轴齿轮减速机	为了解决原有的立式减速机存在的温升高、输出轴油封易磨损，轴的更换成本高，更换不方便，安装输出对中不便，箱体内轴承润滑不良以及通气帽容易出现冒油等问题。	结项	1、通过改进内部结构，提高减速机的密封性能； 2、通过改进输入、输出轴的加工工艺，提高轴的耐磨性； 3、通过改进轴承配置，提高轴承承载能力及使用寿命； 4、通过改进盖板结构，方便客户安装定位对中，改善两侧轴承润滑效果，并解决通气帽冒油问题； 5、改进润滑冷却方式，改善轴承润滑，降低减速机温升； 6、通过改进标准件配置，解决油位观察不便的问题。	通过从结构设计、铸造及加工工艺、配套标准件等多方面进行改进，从而解决该产品输出轴油封处极易磨损、泄露。轴的更换成本高，更换不方便，安装对中不便，轴承润滑不良，通气帽易冒油，油位观察不便等问题，对减少客户投诉，大幅提升产品销量具有重要作用，并能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沉淀、标准化引用到公司后期产品开发中。同时也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使产品在行业中更具竞争力，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环保、食品、造纸等行业的搅拌设备传动装置，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TKF 锯床用锥齿轮减速机	为了提升公司精密齿轮传动设计制造技术水平，形成一套精密齿轮传动装置设计、制造、检验的方法，使公司具备生产精密齿轮传动装置的能力和水平，扩大了公司的产品领域，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已完成结构设计及工艺参数优化，目前正在进行样机试制	1、通过对精密齿轮传动设计制造技术进行研究，形成一套精密齿轮传动装置设计、制造、检验的方法； 2、通过改进输出结构，大幅提高了输出径向载荷承载能力； 3、通过设计独特的输出结构，便于加工及装配； 4、通过改进加工工艺参数，提高了齿轮重合度及传动精度，增加传动平稳性，减少振动及噪音； 5、改进输出接口形式，便于客户安装和拆卸。	通过对精密齿轮传动进行研究，形成一套精密齿轮传动装置设计、制造、检验的方法，使公司具备生产精密齿轮传动装置的能力和水平，扩大了公司的产品领域，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新一代圆柱齿轮减速机	为了提高齿轮箱的密封可靠性，减少齿轮箱的漏油风险。从而降低了售后维护成本，对公司的品牌价值提升具有较	结项	1、通过对齿轮箱高可靠性密封技术研究，提高齿轮箱的密封可靠性，减少齿轮箱的漏油风险； 2、通过改进输出轴加工工	通过结构和工艺改进有效地提高了齿轮箱的密封可靠性，减少了齿轮箱的漏油风险。从而降低了售后维护成本，对公司的品牌价值提升具有较好的促

	好的促进作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p>艺，提高了输出密封可靠性；</p> <p>3、通过改进输出密封结构，提高减速机密封可靠性，减少渗漏油；</p> <p>4、通过润滑方式，大大降低了运行中的漏油风险；</p> <p>5、通过改进外购件配置，方便客户监测减速机的运行情况。</p>	进作用。
新型双速换挡减速机	为了满足部分行业客户的特殊需求，满足双速传动的特性，慢速传动时，减速机转速降低，输出扭矩增大。高速传动时，可增加运转速度，提高设备工作效率，提高产品的承载能力及可靠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结构设计，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	<p>1、通过改进内部结构，实现双速换挡传动；</p> <p>2、通过设计独特的换挡结构，提高换挡可靠性，便于客户操作；</p> <p>3、通过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了换挡机构的强度及耐用性；</p> <p>4、改进润滑方式，改善上部轴承润滑，降低减速机温升；</p> <p>5、改进输入端密封方式，提高输入密封可靠性。</p>	此项目技术难题的突破，能解决目前该类产品输出转速固定，无法实现双速传动的缺陷，由于采用独特的换挡机构，操作简便，变速可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输出转速。对减少客户投诉，大幅提升产品销量具有重要作用，并能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沉淀、标准化引用到公司后期产品开发中。同时也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使产品在行业中更具竞争力，同时也将为公司品牌形象带来非常积极的影响。
新型 P 系列行星齿轮减速机	为了扩大市场，提升公司业绩，针对卷板机设备的驱动装置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原有产品外形尺寸大、成本高等缺点，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结项	<p>1、通过对卷板机用行星减速机的研究，找到行业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p> <p>2、通过改进输出联接方式，改善安装定位方式，提高输出承载力；</p> <p>3、通过改进输出行星架铸造工艺，消除装配误差，提高输出轴的整体强度；</p> <p>4、通过对外部油箱结构改进，避免出现通气帽冒油的问题；</p> <p>5、改进壳体加油孔，提高加油效率。</p>	该减速机广泛应用于卷板机设备的驱动装置，解决了外形尺寸大、成本高等缺点。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市场前景较好。预计年需求量 1500-2000 万。
新一代组合行星减速机	针对一些对减速机外形尺寸有特殊要求的使用工况，通过对传动齿轮结构或工艺改进提升齿轮的抗疲劳性和抗冲击性能。从而实现齿轮箱功率密度和运转可靠性的提升，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已完成结构设计及轴承油封的配置，正在进行高承载能力齿轮设计制造技术研究	<p>1、通过对高承载能力齿轮设计制造技术研究，提升齿轮的抗疲劳性和抗冲击性能。从而实现齿轮箱功率密度和运转可靠性的提升；</p> <p>2、通过改进传动形式，增大了传动比范围，节省了安装空间；</p> <p>3、通过改进输出联接结构，提高了抗冲击载荷能力，并增大了可挖掘面积；</p> <p>4、通过改进内部结构，使结构更紧凑，安装空间更小；</p> <p>5、改进轴承配置，提高了承载力，减小了径向尺寸；</p> <p>6、改进油封配置，提高了密封可靠性。</p>	通过对传动齿轮结构和工艺的改进提升了齿轮的抗疲劳性和抗冲击性能。从而实现齿轮箱功率密度和运转可靠性的提升，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TSA 系列蜗轮蜗杆减速机	为解决原有产品存在的输入端易渗漏、输入接口尺寸通用性不强等问题，通过改进输入端联	已完成结构设计，正在进行工艺优化	<p>1、通过改进输入端联接方式，提高输入联接尺寸通用性；</p> <p>2、通过改进输入法兰结构，</p>	通过改进输入端联接方式，改进输入法兰结构，提高输入联接尺寸通用性和密封性的要求。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

	接方式，改进输入法兰结构，从而提高输入联接尺寸通用性和密封性的要求。		提高输入端的密封可靠性； 3、通过改进输入轴的加工工艺，降低漏油风险。 4、通过改进输入法兰润滑方式，保证对输入轴承的有效润滑。	力。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3	55	14.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13%	11.73%	1.4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	8	75.00%
硕士	1	0	100.00%
大专及以下	48	47	2.1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6	22	18.18%
30~40 岁	27	25	8.00%
40 岁以上	10	8	2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345,796.35	19,328,270.88	11,709,369.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5%	4.14%	3.4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65,694.86	380,794,035.17	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28,706.97	302,069,883.56	-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6,987.89	78,724,151.61	3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81,482.87	419,711,142.93	-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97,271.48	460,113,606.07	-7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5,788.61	-40,402,463.14	-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418,828.00	6,010,000.00	10,04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6,807.08	52,527,692.26	-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52,020.92	-46,517,692.26	1,39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673,220.20	-8,196,003.79	8,209.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票据支付增加及采购存货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减少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置减少所致。
-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经营性现金流积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0,093.86	1.37%	主要系理财利息收入	否
资产减值	-2,248,534.93	-2.14%	主要系存货跌价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12,417,393.96	11.83%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索赔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54,870.00	0.24%	主要系捐赠支付等	否
其他收益	1,083,001.34	1.03%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063,536.13	-1.97%	主要系坏账损失	是
资产处置收益	6,737,587.59	6.42%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1,589,058.38	55.58%	43,570,512.33	7.70%	47.88%	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75,168,217.56	5.87%	50,223,067.34	8.88%	-3.01%	
合同资产	2,342,828.11	0.18%	3,281,657.40	0.58%	-0.40%	
存货	127,994,565.05	10.00%	131,135,867.88	23.18%	-13.18%	主要系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8,397,148.60	0.66%	9,305,934.87	1.64%	-0.98%	
固定资产	207,094,271.69	16.17%	166,155,693.41	29.37%	-13.20%	主要系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在建工程	500,125.00	0.04%	4,382,496.88	0.77%	-0.73%	

使用权资产	104,560.19	0.01%	199,213.89	0.04%	-0.03%	
短期借款	8,844,218.82	0.69%	6,007,700.00	1.06%	-0.37%	
合同负债	12,124,206.50	0.95%	16,175,987.10	2.86%	-1.91%	
长期借款	22,711,526.53	1.77%			1.77%	系长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0,985.78	0.00%	130,001.20	0.02%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385,426.00	1,290,646.21			20,000,000.00	10,000,000.00		41,676,072.21
2. 应收款项融资	51,728,912.44						8,150,521.35	43,578,391.09
上述合计	82,114,338.44	1,290,646.21			20,000,000.00	10,000,000.00	8,150,521.35	85,254,463.3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07,415.59	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77,436,908.87	借款、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57,937,581.68	借款、票据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0,132,587.17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304,000.00	票据质押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166,718,493.3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897,271.48	11,421,916.25	266.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	55,864.64	0	0	0	0	0.00%	55,864.6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55,864.64	0	0	0	0	0.00%	55,864.6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3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693,623.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46,376.0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78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957.48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87.47万元，合计7,644.9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7号”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5万台工业减速机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否	20,478.13	20,478.13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技改项目	否	5,041.2	5,041.2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0	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19.33	34,519.33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否	21,345.31	21,345.31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345.31	21,345.31			--	--			--	--
合计	--	55,864.64	55,864.64	0	0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4.6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21,345.31 万元，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将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立足于现有产品所取得的成果，以本次募投项目为契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与供货速度加快等多个重要目标，同时在高精度减速机、高速齿轮箱、智能化减速机等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做好技术储备，不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2、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形势，制定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具体工作如下：

（1）推进产能提升步伐，奠定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已经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募投项目建设和通力智能装备（杭州）有限公司高端传动装备智造项目推进，持续推进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调试、产能扩张等工作的落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2）推进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障技术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公司将继续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围绕客户需求，集中资源解决技术难点，积极探索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同时将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加大在传动系统及智能驱动方向的研发力度，并挖掘现有产品的技术亮点，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积极申报科技创新项目及国家专利。

（3）推进企业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同时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其次，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通过各项管理更好地发挥规模效益。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项目业务单位为主体、以利润为主要目标的业绩考核模式，强化降本增效意识，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推进市场拓展开发，提升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秉承“做大做强通用减速机、做专做精工业齿轮箱”的发展理念，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减速机仍呈现稳定发展及经济复苏大背景下，2023 年度，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加强对现有重点客户维护和深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客户，抢抓大项目大订单，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大力开发拓展新经销商，充分挖掘经销商潜力，实现直销和经销双轮驱动以确保销售订单稳步增长。

3、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3 年，经济波动和宏观经济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内外宏观经济的疲软可能导致消费和出口需求不足，市场消费可能面临增长乏力的问题。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发展及政策最新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战略做出调整，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市场占有率。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减速机行业存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市场竞争明显等特征，并且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的减速机制造企业处于研发技术、生产规模的领先地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质量保证及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随着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将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推动产品提质升级，研发生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在深化核心技术的过程中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锻件以及电机产品等，钢材、铜等商品的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已建立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拥有广泛的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的价格转嫁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情况，做好生产经营规划管理，同时，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多数关键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客观上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产生的技术泄密风险。对此，公司在加强技术保密工作的同时，将会重点加强员工综合素质管理，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福利水平，提升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责任感，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档案妥善保存。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核，流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完整：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和房产，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公司未以公司资产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4、机构独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机构，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独立和完整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受主要股东干预。

5、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项献忠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08 年 11 月 0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7,734,150	0	0	0	7,734,150	
项建设	董事	现任	男	55	2008 年 11 月 04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681,470	0	0	0	1,681,470	
陈荣华	董事	现任	男	52	2008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681,470	0	0	0	1,681,470	

					04 日	日							
邓效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金国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杨威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31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吴克键	监事	现任	男	34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郑德文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男	45	2008 年 11 月 04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项纯坚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35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余钦巧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8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陈旭明	财务总 监	现任	男	48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合计	--	--	--	--	--	--	11,097 ,090	0	0	0	11,09 7,09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项献忠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吉林嘉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郑州金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丰迪发动机进气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金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莞市汇力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项建设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 年 3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温州市仪表机床二厂车工；199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采购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现任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

陈荣华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 5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温州市仪表机床厂生产职员；198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生产职员、销售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邓效忠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洛阳工学院助工、教授；2003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8 月至今，任洛阳科大越格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洛阳科大格尔传动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国达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8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温州热处理厂会计；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温州建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温州鹿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0 年 1 月至今，任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天臣微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杨威先生：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办公室主任、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吴克键先生：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员、工艺员；2020 年 10 月至今，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郑德文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通力控股车间工人、检验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职工代表监事、质量部副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项献忠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项纯坚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2 月至今，历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余钦巧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生产工人；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售后主管、采购部部长、生产部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旭明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永嘉县酿造厂主办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会计核算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项献忠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项献忠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项建设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项献忠	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3 月 10 日		否
项献忠	吉林嘉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6 月 18 日		否
项献忠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21 日		否
项献忠	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2 月 09 日		否
项献忠	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项献忠	辽宁丰迪发动机进气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12日		否
项献忠	成都金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20日		否
邓效忠	河南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01月08日		是
邓效忠	洛阳科大越格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8月06日		否
邓效忠	洛阳科大格尔传动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7月20日		否
邓效忠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1月05日		否
金国达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年01月04日		是
金国达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16日		是
金国达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01日		是
金国达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16日		是
金国达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0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295.31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共支付 1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项献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48.62	否
项建设	董事	男	55	现任	22.32	否
陈荣华	董事	男	52	现任	37.29	否
邓效忠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6	否
金国达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	否
杨威	监事会主席	男	31	现任	18.08	否
吴克键	监事	男	34	现任	26.78	否
郑德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现任	17.46	否
项纯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32.35	否

余钦巧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7.79	否
陈旭明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42.62	否
合计	--	--	--	--	295.3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土地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项献忠	3	3	0	0	0	否	1
项建设	3	3	0	0	0	否	1
陈荣华	3	3	0	0	0	否	1
邓效忠	3	3	0	0	0	否	1
金国达	3	3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金国达、陈荣华、邓效忠	2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国达、项献忠、邓效忠	1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		

					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项献忠、邓效忠、项建设	1	2022年11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土地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6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63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37
合计	4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9
大专	123
中专及以下	328
合计	480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相关保险和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秉承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不断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市场薪酬调查，并结合公司效益与市场薪酬调查结果，持续完善薪酬体系，定期调整岗位薪酬，促使薪酬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吸引和稳定人才；公司注重制度的公平合理及有效性，通过绩效考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等对员工予以评价和激励，做到能上能下、奖罚分明，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团队活力，并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机制，从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共同提升员工、部门及公司整体绩效，从而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培训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平台及工作环境、使员工在工作中得到提升和实现个人价值是公司的使命之一。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因此，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优秀的培训资源，构造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职业素养类、流程规范类、安环类、管理思维培训等，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建立了培训机制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按照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与上岗培训、转岗与晋升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采取公开课、内训、外训以及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公司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同时作为员工转岗、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8,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68,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330,943,171.8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800.00 万元 (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合计转增 4,080.00 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80.00 万股。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1) 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对上述各个机构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 明确了各自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有利保障了公司正常高效的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 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会计核算方面,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制定了《会计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 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3) 销售与收款方面, 公司为加强公司销售业务的监督管理, 制定了《销售合同签订与评审规范》《国际营销部业务管理制度》《订单计划管理体系》《信用额度客户管理条例》《销售服务部工作流程》等内部规范, 对岗位设置与分工、客户开发管理、销售发货管理、退换货管理、货款回收对账管理、售

后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客户进行严格筛选，建立合格客户档案，定期对客户进行评估和信息维护更新。同时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相应的工作标准。

(4) 采购与付款方面，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申请付款和付款工作流程，同时拥有一批长期稳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根据库存及下月生产计划提供原辅材料的耗材预算，并编制材料请购单，保证库存安全。公司的验收作业必须依照公司验收制度要求办理，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由采购人员根据合同条款及信用期限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为了保证企业有充足的现金流量，本公司注重平衡采购量、采购时间、付款时间三者的关系。

(5) 生产与存货方面，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适当备货”，鼎捷系统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结合公司实际的产能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出生产计划，并传达到各生产车间，由各生产车间具体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成本核算制度。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材料支出、库存成品的发出均由有关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原始数据、劳动考勤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统计、记录。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对存货实行动态管理，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6) 研发与质量管理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作为人才引进、项目引进的平台，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部工作任务实施管理规定》《新产品技术培训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新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和验收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产品的品质精度，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对公司的产品形成长期有效的品质把控和监管。

(7) 对外投资控制方面，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为确保设备能力，满足产品加工质量的要求和产量，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来管理公司设备，服务生产要求。同时明确了工程项目支出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工程项目验收的基本流程。

(9)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已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10) 工薪与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工薪与人事制度，对招聘、离职、培训、考勤等各方面做出详细、可操作性的规定，所涉及的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且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对已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①重大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②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③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占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大于 2%，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占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大于 1%，但小于等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③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占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小于 1%，认定为一般缺陷。</p>	<p>①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占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大于 2%，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占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大于 1%，但小于等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③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占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小于 1%，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始终把环境治理、持续改进环境作为公司的工作重点。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

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工会就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者决定与公司进行协商，并监督其实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的同时，通过薪酬、年度奖励、优秀员工评选体系等多种福利制度，吸引优秀人才。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权益。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友好合作”的经营理念，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社会责任。营销人员通过对新老客户的走访、收集客户满意度调查信息等，及时制定和改进营销政策，增强客户的信任度，构建了沟通协调、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

4、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公司通过开展内部员工帮扶活动，尽自己所能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公司注重国家人才的培养，与当地商会、乡贤会建立合作，不定期资助贫困大学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项献银、林光祥、项纯坚、陈旭明、余钦巧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4、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6、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12月27日	36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威、吴克键、吴郑、德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严格遵守中国证监	2022年12月27日	36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正在履行中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	分红承诺	1、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纯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此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股份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愿意对股份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p> <p>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此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股份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股份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p> <p>本人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规范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p>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得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股份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本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规范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股份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力科技”或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通力科技）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通力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通力科技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二、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通力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通力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通力科技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通力科技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通力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三、如有在通力科技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通力科技）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通力科技。对通力科技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通力</p>			
--	--	---	--	--	--

			科技)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通力科技相同或相似,不与通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通力科技的利益。如通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通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通力科技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通力科技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四、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通力科技)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力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在通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通力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力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六、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通力科技实际控制人或通力科技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七、上述承诺在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纯建设、陈荣华、陈钦巧、陈旭明	稳定股价承诺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一)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二)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上述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	2022年12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p>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p>			
--	--	--	--	--	--

			<p>施要约收购。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三、保障措施：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公司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保障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措施稳定股价。</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本次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贵所报送的电子版与书面版文件保持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告披露内容与发行方案内容一致；报送申请文件中的发行申报文件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最后定稿的文件一致；对外披露的公告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公告一致。除补充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发行费用、发行方式等内容之外，拟在深交所指定网站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间无差异，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拟披露的“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符合实际情况，商业推广等与本次发行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不计入其中。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以及与本次发行不直接相关的商业推广等费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分别列支。特此承诺。</p>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	其他承诺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1】号”同意注册，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售。现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特此承诺。</p>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 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纯坚、项建设、项荣华、项雨晴、项献银	其他承诺	<p>本公司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p>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公司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下：</p> <p>(1)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p> <p>(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7)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人项献忠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p>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人项纯坚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p>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	--	---	--	--	--

		<p>(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人项建设、蔡雨晴、陈荣华、项献银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p>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项献忠</p>	<p>其他承诺</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的规定，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自发行人通过上市委审核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期间的各重大事项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行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无需再提交上市委审核：1、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2 号）；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24 号）。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p>	<p>2022 年 12 月 07 日</p>	<p>20 天</p>	<p>已履行完毕</p>

			<p>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和经办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亦未发生更换。10、公司未作盈利预测。1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18、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19、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20、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其管理人均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且,该基金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21、自领取注册批文日至公司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交所、证监会报告。综上所述,公司在通过上市委审核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无需重新提交上市委审核,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同时,本公司郑重承诺,除补充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发行费用、发行方式等内容之外,拟在深交所指定网站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间无差异,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内容一致。特此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纯坚、通力科技</p>	<p>其他承诺</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此承诺如下: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p>	<p>2022年12月27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司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项献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项纯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力科技、通力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其他承诺</p>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p> <p>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公司服务的领域。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的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p>	<p>2022年12月27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力科技、通力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其他承诺</p>	<p>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现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可撤销。</p> <p>本公司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可撤销。</p> <p>本人项献忠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p>	<p>2022 年 12 月 27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可撤销。</p> <p>本人项纯坚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可撤销。</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纯坚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股份”）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通力股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通力股份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通力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通力股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通力股份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通力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纯坚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力股份”）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2018 年度，通力股份存在通过关联方瑞安市圣华金属制品厂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贷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通力股份申请上述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事项，如通力股份因为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本人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p>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诺：2018 年度，通力股份存在通过关联方瑞安市圣华金属制品厂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贷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通力股份申请上述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事项，如通力股份因为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	其他承诺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一、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向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对本公司的判断。 二、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三、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员会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力科技、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	其他承诺	<p>本企业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30,783,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5.27%。为避免因本企业买入公司股票而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现通过公司向贵所申请协助本人履行前述承诺，并授权贵所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限制本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本人证券账户相关信息见公司申请。特此承诺。</p> <p>本人项献忠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7,734,15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73%。为避免因本人买入公司股票而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现通过公司向贵所申请协助本人履行前述承诺，并授权贵所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限制本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本人证券账户相关信息见公司申请。特此承诺。</p> <p>本企业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4,916,4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3%。为避免因本企业买入公司股票而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现通过公司向贵所申请协助本人履行</p>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p>前述承诺，并授权贵所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限制本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本人证券账户相关信息见公司申请。特此承诺。</p> <p>本人蔡雨晴、项建设、陈荣华、项献银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每人均持有公司股票 1,681,47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47%。为避免因本人买入公司股票而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现通过公司向贵所申请协助本人履行前述承诺，并授权贵所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限制本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本人证券账户相关信息见公司申请。特此承诺。</p> <p>本人林光祥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839,97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4%。为避免因本人买入公司股票而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现通过公司向贵所申请协助本人履行前述承诺，并授权贵所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限制本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本人证券账户相关信息见公司申请。特此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纯坚</p>	<p>其他承诺</p>	<p>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p> <p>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p>	<p>2022 年 12 月 27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公司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九、本单位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十、本单位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十一、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十二、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p>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p> <p>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七、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八、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九、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十、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十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十二、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项献忠、项纯坚、陈旭明、余钦巧	其他承诺	<p>本人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p> <p>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p>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七、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八、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九、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杨威、吴克键、郑德文</p>	<p>其他承诺</p>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七、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八、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九、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p>2022年12月27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项献忠、陈荣华、项建设、邓效忠、金国达	其他承诺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p> <p>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六、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通力科技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兹承诺：在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本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兹承诺：在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公司董事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兹承诺：在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公司监事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兹承诺：在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力科技	其他承诺	<p>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p> <p>1、本公司股东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蔡雨晴、项献银、陈荣华、项建设、林光祥。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p>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工作人员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丽强、乐科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	逾期未收回理财
------	---------	---------	-------	---------	---------

	来源			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100	0	0	0
合计		4,1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7.02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700,000	70.00%						35,700,000	52.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00,000	30.00%						15,300,000	22.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17,000,000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本

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00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00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由 5,100.00 万股增加至 6,800.00 万股。股份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	30,783,600	0	30,783,6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2026-06-29
项献忠	0	7,734,150	0	7,734,150	首发限售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2026-06-29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4,916,400	0	4,916,4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2026-06-29
陈荣华	0	1,681,470	0	1,681,470	首发限售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2026-06-29
项建设	0	1,681,470	0	1,681,470	首发限售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2026-06-29

蔡雨晴	0	1,681,470	0	1,681,470	首发限售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2026-06-29
项献银	0	1,681,470	0	1,681,470	首发限售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2026-06-29
林光祥	0	839,970	0	839,970	首发限售 36 个月，因触发股份限售延长承诺条件再延长 6 个月	2026-06-29
合计	0	51,000,000	0	51,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7.02	17,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7,000,000		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00.00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100.00 万股增加至 6,800.00 万股，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7%	30,783,600		30,783,600	0			
项献忠	境内自然人	11.37%	7,734,150		7,734,150	0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4,916,400		4,916,400	0			
陈荣华	境内自然人	2.47%	1,681,470		1,681,470	0			
项建设	境内自然人	2.47%	1,681,470		1,681,470	0			
蔡雨晴	境内自然人	2.47%	1,681,470		1,681,470	0			
项献银	境内自然人	2.47%	1,681,470		1,681,470	0			
林光祥	境内自然人	1.24%	839,970		839,970	0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厚动量－远翔1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9%	262,901	262,901	0	262,901			
甘燕州	境内自然人	0.15%	99,600	99,600	0	99,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项献忠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项献忠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项献银、项建设为项献忠胞弟，蔡雨晴为项献忠妹夫，陈荣华为项献忠妻弟，林光祥为项建设妻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厚动量—远翔 1 号私募基金	262,901	人民币普通股	262,901
甘燕州	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00
彭惠敏	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
北京江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亿行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左丽华	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00
周锦华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李剑	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00
张柏松	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
高岭	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甘燕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9,600 股；公司股东彭惠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6,500 股；公司股东北京江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亿行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000 股；公司股东李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4,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项献忠	1989 年 09 月 02 日	913303811455909294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	无			

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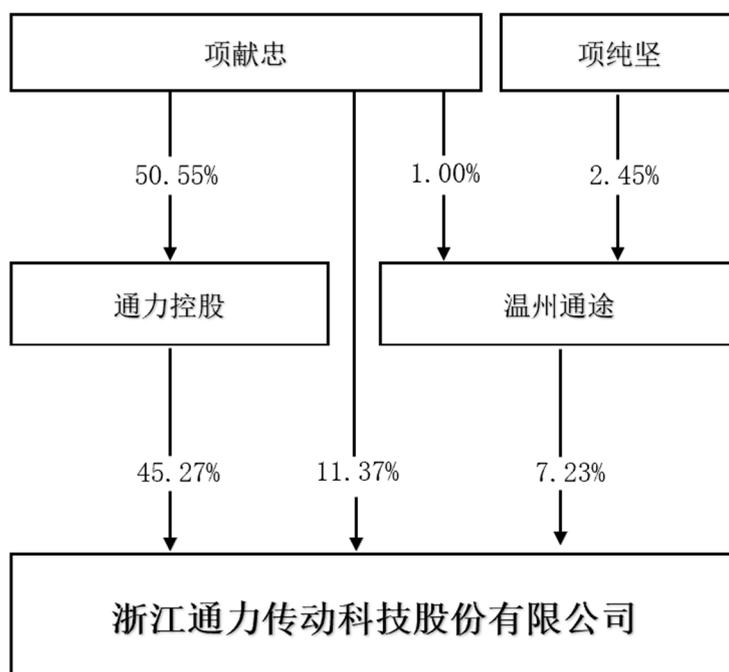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项献忠	本人	中国	否
项纯坚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年报“第四节 公司治理”“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4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丽强、乐科源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46 号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力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五）”所披露的附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系减速机，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7,515,118.55 元。公司对于销售减速机产生的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2）检查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p>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公司销售按地区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按照销售地区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种：1、内销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2、外销以货物报关装船离岸时点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规定；（3）获取销售台账，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及收款单据，确认与会计记录是否一致；（4）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6）对于出口销售，亲自登录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拉取海关出口数据进行核对，确定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7）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凭证，核对相应客户的签收单、货运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存货的确认及跌价准备</p>	
<p>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八）”所披露的附注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133,080,940.01 元，货跌价准备 5,086,374.96 元，存货账面价值 127,994,565.05 元。由于存货账面价值重大且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确认及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存货的确认及跌价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评估并测试材料采购与付款、产品生产与仓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明细余额结构分析、存货周转率分析并与前期进行比较；（3）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4）分析存货成本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外购存货成本的计量、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等，检查产品成本计算表，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5）对存货实施监盘和复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6）获取发出商品清单，对发出商品查验订单情况并执行分析性程序；（7）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p>

四、 其他信息

通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通力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通力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通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力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丽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乐科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589,058.38	43,570,51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76,072.21	30,385,42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7,298.70	2,628,821.19
应收账款	75,168,217.56	50,223,067.34
应收款项融资	43,578,391.09	51,728,912.44
预付款项	944,859.17	684,40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1,743.30	101,777.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994,565.05	131,135,867.88
合同资产	2,342,828.11	3,281,657.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9,032.94	5,280,968.12
流动资产合计	1,006,882,066.51	319,021,411.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97,148.60	9,305,934.87
固定资产	207,094,271.69	166,155,693.41

在建工程	500,125.00	4,382,49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560.19	199,213.89
无形资产	57,007,211.10	58,372,25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26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998.35	6,06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516,314.93	246,707,864.02
资产总计	1,280,398,381.44	565,729,27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44,218.82	6,007,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420,000.00	59,229,760.00
应付账款	112,142,084.98	82,422,772.63
预收款项	601,428.57	618,571.43
合同负债	12,124,206.50	16,175,98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00,252.20	7,586,161.10
应交税费	5,705,210.98	12,910,341.28
其他应付款	759,380.26	178,796.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70,796.56	2,242,269.34
流动负债合计	222,367,578.87	187,372,359.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711,526.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985.78	130,001.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14,292.12	4,468,39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9,65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16,455.17	4,598,393.27
负债合计	251,184,034.04	191,970,752.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6,227,182.28	54,580,80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993.26	
盈余公积	34,000,000.00	25,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943,171.86	242,677,7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214,347.40	373,758,522.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214,347.40	373,758,52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398,381.44	565,729,275.05

法定代表人：项献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旭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忠直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515,118.55	467,312,275.74
其中：营业收入	467,515,118.55	467,312,27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684,102.34	374,097,373.11
其中：营业成本	325,262,125.10	320,843,99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67,150.55	4,358,843.49

销售费用	17,577,004.41	17,086,082.52
管理费用	13,524,559.44	11,484,468.34
研发费用	20,345,796.35	19,328,270.88
财务费用	-1,192,533.51	995,717.04
其中：利息费用	463,829.01	784,830.72
利息收入	1,683,263.11	193,327.31
加：其他收益	1,083,001.34	1,930,31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093.86	1,052,99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3,536.13	-289,62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8,534.93	-1,994,72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7,587.59	239,64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79,627.94	94,153,510.92
加：营业外收入	12,417,393.96	9,314,307.76
减：营业外支出	254,870.00	110,05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42,151.90	103,357,767.18
减：所得税费用	8,176,695.95	12,806,11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65,455.95	90,551,647.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65,455.95	90,551,647.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65,455.95	90,551,647.3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65,455.95	90,551,6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65,455.95	90,551,64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0	1.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90	1.78

法定代表人：项献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旭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忠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606,234.89	369,462,02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55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9,459.97	10,863,45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65,694.86	380,794,03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359,546.96	191,335,40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47,868.34	55,447,45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9,204.78	33,273,90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2,086.89	22,013,11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28,706.97	302,069,8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6,987.89	78,724,15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418,691,68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447.65	667,57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2,035.22	351,879.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81,482.87	419,711,14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7,271.48	11,421,9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448,691,689.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97,271.48	460,113,60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5,788.61	-40,402,46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646,376.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38,860.00	6,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3,59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418,828.00	6,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0,000.00	46,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123.25	643,72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683.83	5,373,96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6,807.08	52,527,69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52,020.92	-46,517,6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673,220.20	-8,196,00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8,422.59	44,204,42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681,642.79	36,008,422.5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54,580,806.22				25,500,000.00		242,677,715.91		373,758,522.13		373,758,522.1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54,580,806.22				25,500,000.00		242,677,715.91		373,758,522.13		373,758,52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000,000.00				541,646,376.06		43,993.26	8,500,000.00		88,265,455.95		655,455,825.27		655,455,825.2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96,765,455.95		96,765,455.95		96,765,455.9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541,646,376.06							558,646,376.06		558,646,376.06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17,000,000.00				541,646,376.06							558,646,376.06		558,646,376.06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54,580,806.22				22,289,054.20		155,337,014.35		283,206,874.77		283,206,87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54,580,806.22				22,289,054.20		155,337,014.35		283,206,874.77		283,206,87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0,945.80		87,340,701.56		90,551,647.36		90,551,64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51,647.36		90,551,647.36		90,551,64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10,945.80		-3,210,94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0,945.80		-3,210,94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54,580,806.22			25,500,000.00		242,677,715.91		373,758,522.13	373,758,522.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8 年 11 月由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蔡雨晴、陈荣华、林光祥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81666245N。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0,000.00 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出资 17,000,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25.000000%；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0,783,6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45.27000%；项献忠出资 7,734,15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1.37375%；项建设出资 1,681,47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2.47275%；项献银出资 1,681,47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2.47275%；蔡雨晴出资 1,681,47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2.47275%；陈荣华出资 1,681,47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2.47275%；林光祥出资 839,97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23525%；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916,4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7.23000%。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献忠、项纯坚。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公司报告期内无任何子公司，不适用合并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土地权证
软件	3 年	按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9、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减速机。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按地区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按照销售地区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种：

1) 内销收入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以客户收货后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2) 外销收入

公司以完成报关及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货运提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采取第(2)类会计处理方式。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本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影响较小。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5%、13%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65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台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满足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在当年落实。

根据《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浙亩均办【2022】2 号）、《温州市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严格落实浙政办发〔2019〕62 号文件要求，公司本期被评为 A 类企业，2022 年度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3% 的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从 2016 年 5 月起，公司不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简易征收方式的按照租赁收入的 5% 计算增值税额。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1.82	15,964.02
银行存款	700,680,390.97	35,992,458.57
其他货币资金	10,907,415.59	7,562,089.74
合计	711,589,058.38	43,570,512.3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907,415.59	7,562,089.7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07,415.59	7,562,089.74
合计	10,907,415.59	7,562,089.7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76,072.21	30,385,426.00
其中：		
理财产品	41,676,072.21	30,385,426.00
合计	41,676,072.21	30,385,426.00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487,298.70	2,628,821.19
合计	487,298.70	2,628,821.1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12,946.00	100%	25,647.30	5%	487,298.70	2,767,180.20	100%	138,359.01	5%	2,628,821.19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512,946.00	100%	25,647.30	5%	487,298.70	2,767,180.20	100%	138,359.01	5%	2,628,821.19
合计	512,946.00	100%	25,647.30	5%	487,298.70	2,767,180.20	100%	138,359.01	5%	2,628,821.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损失	512,946.00	25,647.3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359.01	25,647.30	138,359.01			25,647.30
合计	138,359.01	25,647.30	138,359.01			25,64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
坏账准备	-15,000.00
合计	285,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
坏账准备		-1,000.00
合计		19,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205.04	0.38%	317,205.04	100.00%	0.00	317,205.04	0.57%	317,205.0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30,211.34	99.62%	6,961,993.78	8.48%	75,168,217.56	55,059,066.30	99.43%	4,835,998.96	8.78%	50,223,067.34
其中：										
账龄组合	82,130,211.34	99.62%	6,961,993.78	8.48%	75,168,217.56	55,059,066.30	99.43%	4,835,998.96	8.78%	50,223,067.34
合计	82,447,416.38	100.00%	7,279,198.82	8.83%	75,168,217.56	55,376,271.34	100.00%	5,153,204.00	9.31%	50,223,067.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飞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7,205.04	317,205.04	100.00%	破产清算已无资产可执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660,245.50	3,733,012.28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580,507.44	916,101.49	2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53,156.79	576,578.40	50.00%
3 年以上	1,736,301.61	1,736,301.61	100.00%
合计	82,130,211.34	6,961,993.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660,245.50
1 至 2 年	4,580,507.44
2 至 3 年	1,153,156.79
3 年以上	2,053,506.65
3 至 4 年	2,053,506.65
合计	82,447,416.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205.04					317,20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5,998.96	2,166,331.00	160,876.00	201,212.18		6,961,993.78
合计	5,153,204.00	2,166,331.00	160,876.00	201,212.18		7,279,198.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51,376.00	银行转账
合计	151,376.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212.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单位：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052,069.70	7.34%	302,603.49
客户二	2,801,026.00	3.40%	140,051.30
客户三	1,945,310.28	2.36%	97,265.51
客户四	1,819,784.40	2.21%	90,989.22
客户五	1,805,753.63	2.19%	90287.68
合计	14,423,944.01	17.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578,391.09	51,728,912.44
合计	43,578,391.09	51,728,912.4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578,391.09	51,728,912.44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43,578,391.09	51,728,912.4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3,578,391.09	51,728,912.44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586,627.90		95,848,778.74	
合计	93,586,627.90		95,848,778.7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132,587.17	27,537,745.32
合计	20,132,587.17	27,537,745.3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4,859.17	100.00%	684,400.94	100.00%
合计	944,859.17		684,400.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对象一	127,806.85	13.53
对象二	108,158.00	11.45
对象三	106,500.00	11.27
对象四	88,665.00	9.38
对象五	59,669.86	6.32
合计	490,799.71	51.95

其他说明：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1,743.30	101,777.39

合计	251,743.30	101,777.39
----	------------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51,743.30	101,777.39
合计	251,743.30	101,777.3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19.86			13,219.8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916.84			9,916.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36.70			23,136.7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8,262.00
1 至 2 年	53,618.00
2 至 3 年	3,000.00
3 年以上	0.00
合计	274,88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9.86	9,916.84				23,136.70
合计	13,219.86	9,916.84				23,136.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履约保证金	98,762.80	1 年以内	35.93%	4,938.14
单位二	保证金	35,500.00	1-2 年	12.91%	7,100.00
单位三	备用金	20,768.00	1 年以内	7.56%	1,038.40
单位四	备用金	12,000.00	1 年以内 882.00 元；1-2 年 11,118.00 元	4.37%	2,267.70
单位五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3.64%	500.00
合计		177,030.80		64.41%	15,844.24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46,767.23	1,345,224.76	31,301,542.47	33,490,803.04	1,267,908.44	32,222,894.60
在产品	26,786,004.15	0.00	26,786,004.15	24,103,115.00	0.00	24,103,115.00
库存商品	17,065,866.65	281,325.35	16,784,541.30	22,677,097.31	749,656.10	21,927,441.21
周转材料	4,331,180.61	0.00	4,331,180.61	3,724,485.53	0.00	3,724,485.53
发出商品	5,068,935.67	0.00	5,068,935.67	1,469,040.95	0.00	1,469,040.95
半成品	43,871,814.13	3,459,824.85	40,411,989.28	47,815,760.70	2,721,689.87	45,094,070.83
委托加工物资	3,310,371.57	0.00	3,310,371.57	2,594,819.76	0.00	2,594,819.76
合计	133,080,940.01	5,086,374.96	127,994,565.05	135,875,122.29	4,739,254.41	131,135,867.8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67,908.44	557,098.23		479,781.91		1,345,224.76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749,656.10	133,384.31		601,715.06		281,325.35
周转材料	0.00					0.00
半成品	2,721,689.87	1,567,472.82		829,337.84		3,459,824.85
合计	4,739,254.41	2,257,955.36		1,910,834.81		5,086,374.96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642,751.30	299,923.19	2,342,828.11	3,591,001.02	309,343.62	3,281,657.40
合计	2,642,751.30	299,923.19	2,342,828.11	3,591,001.02	309,343.62	3,281,657.4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质保金	-9,420.43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9,420.43			---

其他说明：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49,032.94	
上市中介费用		5,280,968.12
合计	2,849,032.94	5,280,968.12

其他说明：无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25,632.68	1,726,839.17		17,852,47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125,632.68	1,726,839.17		17,852,471.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38,867.26	607,669.72		8,546,53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4,995.89	113,790.38		908,786.27
(1) 计提或摊销	794,995.89	113,790.38		908,78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733,863.15	721,460.10		9,455,323.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91,769.53	1,005,379.07		8,397,14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8,186,765.42	1,119,169.45		9,305,934.8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094,271.69	166,155,693.41
合计	207,094,271.69	166,155,693.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971,480.62	231,093,118.98	6,192,004.13	2,173,375.30	369,429,97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35,652.03	533,994.34	934,021.25	59,703,667.62
(1) 购置		34,962,980.69	533,994.34	934,021.25	36,430,996.28
(2) 在建工程转入		23,272,671.34			23,272,671.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12,282.46	3,700.00		19,315,982.46
(1) 处置或报废		19,312,282.46	3,700.00		19,315,982.46
4. 期末余额	129,971,480.62	270,016,488.55	6,722,298.47	3,107,396.55	409,817,66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733,803.94	157,690,160.20	5,379,640.78	1,470,680.70	203,274,28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4,984.55	10,484,003.79	340,349.57	411,303.80	17,470,641.71
(1) 计提	6,234,984.55	10,484,003.79	340,349.57	411,303.80	17,470,641.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18,019.83	3,515.00		18,021,534.83
(1) 处置或报废		18,018,019.83	3,515.00		18,021,534.83
4. 期末余额	44,968,788.49	150,156,144.16	5,716,475.35	1,881,984.50	202,723,392.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002,692.13	119,860,344.39	1,005,823.12	1,225,412.05	207,094,271.69
2. 期初账面价值	91,237,676.68	73,402,958.78	812,363.35	702,694.60	166,155,693.41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0,125.00	4,382,496.88
合计	500,125.00	4,382,496.8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验收设备			0.00	2,582,496.88		2,582,496.88
光伏工程				1,800,000.00		1,800,000.00
印象通力展厅装修	234,125.00		234,125.00			0.00
待验收软件	266,000.00		266,000.00			0.00
合计	500,125.00		500,125.00	4,382,496.88		4,382,496.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数						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息资本化率	源
待验收设备		2,582,496.88	17,780,440.00	20,086,830.69	276,106.19			已验收				自筹
光伏工程		1,800,000.00	1,385,840.65	3,185,840.65	0.00			已验收				自筹
印象通力展厅装修		0.00	234,125.00			234,125.00		正在装修				自筹
待验收软件		0.00	266,000.00			266,000.00		还未安装完毕				自筹
合计		4,382,496.88	19,666,405.65	23,272,671.34	276,106.19	500,125.00						

1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153.75	221,15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0.00	-5,400.00
重估调整	-5,400.00	-5,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5,753.75	215,753.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939.86	21,93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53.70	89,253.70
(1) 计提	89,253.70	89,25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193.56	111,193.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560.19	104,560.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213.89	199,213.89

其他说明：无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637,868.55			364,706.56	71,002,57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83.18	70,283.18
(1) 购置				70,283.18	70,283.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637,868.55			434,989.74	71,072,858.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291,915.01			338,401.07	12,630,31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750.94			21,580.17	1,435,331.11
(1) 计提	1,413,750.94			21,580.17	1,435,33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05,665.95			359,981.24	14,065,647.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932,202.60			75,008.50	57,007,21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58,345,953.54			26,305.49	58,372,259.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14,280.97	1,907,142.15	10,353,380.90	1,553,007.13
政府补助	3,814,292.12	572,143.82	4,468,392.07	670,258.81
合计	16,528,573.09	2,479,285.97	14,821,772.97	2,223,265.9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285.97			2,223,26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9,285.97	2,249,650.74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412,998.35		412,998.35	6,069,000.00		6,069,000.00
合计	412,998.35		412,998.35	6,069,000.00		6,069,000.00

其他说明：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6,966.58	6,007,700.00
抵押借款	2,837,252.24	
合计	8,844,218.82	6,007,7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420,000.00	59,229,760.00
合计	72,420,000.00	59,229,76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349,999.53	80,395,638.68
1 至 2 年（含 2 年）	3,542,183.47	656,397.71
2 至 3 年（含 3 年）	143,111.12	257,566.11
3 年以上	1,106,790.86	1,113,170.13
合计	112,142,084.98	82,422,772.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公司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428.57	618,571.43
合计	601,428.57	618,571.43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2,124,206.50	16,175,987.10
合计	12,124,206.50	16,175,987.10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7,349,767.86	53,697,997.32	52,712,985.61	8,334,77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393.24	3,167,734.44	3,138,655.05	265,472.63
合计	7,586,161.10	56,865,731.76	55,851,640.66	8,600,252.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8,234.50	47,266,569.94	46,537,162.14	7,737,642.30
2、职工福利费	0.00	1,584,753.70	1,584,753.70	0.00
3、社会保险费	145,501.36	2,012,871.98	1,988,496.85	169,87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458.44	1,753,408.06	1,735,338.18	148,528.32
工伤保险费	15,042.92	259,463.92	253,158.67	21,348.17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133,680.00	1,732,186.00	1,719,086.00	146,7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352.00	1,101,615.70	883,486.92	280,480.78
合计	7,349,767.86	53,697,997.32	52,712,985.61	8,334,779.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8,239.76	3,058,483.96	3,030,405.42	256,318.30
2、失业保险费	8,153.48	109,250.48	108,249.63	9,154.33
合计	236,393.24	3,167,734.44	3,138,655.05	265,472.63

其他说明：无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53,933.51	4,741,562.98
企业所得税	909,514.91	5,661,053.26
个人所得税	236,111.12	270,87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434.34	346,799.16
房产税	1,634,321.31	1,632,066.40
教育费附加	79,900.44	148,628.19
地方教育附加	53,266.96	99,085.49
印花税	51,728.39	10,266.50
合计	5,705,210.98	12,910,341.28

其他说明：无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59,380.26	178,796.77
合计	759,380.26	178,796.7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627,794.26	66,574.77
其他	43,586.00	27,722.00
押金	88,000.00	84,500.00
合计	759,380.26	178,796.77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估商业汇票追索	20,000.00	5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150,796.56	2,192,269.34
合计	1,170,796.56	2,242,269.34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711,526.53	
合计	22,711,526.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3,200.00	136,2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14.22	-6,198.8
合计	40,985.78	130,001.20

其他说明：无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68,392.07		654,099.95	3,814,292.1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468,392.07		654,099.95	3,814,292.1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台工业机器人用精密传动装置技改项目	822,499.17		150,694.99				671,804.18	与资产相关
ERP 管理软件系统及自动化控制平台集成项目	252,256.77		48,632.06				203,624.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技改项目	3,393,636.13		454,772.90				2,938,863.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68,392.07		654,099.95				3,814,292.12	

其他说明：无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说明：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1 号《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46,376.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541,646,376.06 元。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837,676.22	541,646,376.06		584,484,052.28
其他资本公积	11,743,130.00			11,743,130.00
合计	54,580,806.22	541,646,376.06		596,227,182.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资本溢价变动情况见本节七-32、股本。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9,872.82	145,879.56	43,993.26
合计		189,872.82	145,879.56	43,993.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500,000.00	8,5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8,500,000.00		34,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按照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677,715.91	155,337,014.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677,715.91	155,337,014.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65,455.95	90,551,647.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0,000.00	3,210,945.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943,171.86	242,677,71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4,121,124.84	323,999,552.95	463,481,906.03	318,990,574.90
其他业务	3,393,993.71	1,262,572.15	3,830,369.71	1,853,415.94
合计	467,515,118.55	325,262,125.10	467,312,275.74	320,843,990.8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减速机及配件	464,121,124.84		464,121,124.84
其他	3,393,993.71		3,393,993.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450,406,265.36		450,406,265.36
境外地区	17,108,853.19		17,108,853.1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直销	413,094,960.22		413,094,960.22
经销	54,420,158.33		54,420,158.33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66,766,432.83		466,766,432.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48,685.72		748,685.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5,438.09	1,499,214.53
教育费附加	576,616.35	642,520.52
房产税	1,712,499.60	1,686,352.10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车船使用税	2,783.56	2,721.72
印花税	145,402.06	99,687.60
地方教育附加	384,410.89	428,347.02
合计	4,167,150.55	4,358,843.49

其他说明：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06,476.37	10,544,547.55
差旅招待费	4,471,137.86	4,234,092.81
办事处费用	491,671.00	482,093.03
广告宣传费	1,037,529.70	856,191.32
售后维修费	786,267.19	652,648.82
其他费用	383,922.29	316,508.99
合计	17,577,004.41	17,086,082.52

其他说明：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85,557.70	5,752,583.62
折旧摊销费	2,374,060.61	1,846,079.08
办公通讯费	1,252,743.02	1,271,720.95
会议咨询费	1,547,720.06	957,237.49
差旅招待费	1,594,529.28	1,143,891.64
简易棚修理费		143,262.40
其他	569,948.77	369,693.16
合计	13,524,559.44	11,484,468.34

其他说明：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481,572.35	9,962,013.47
职工薪酬	7,460,319.74	7,297,552.83
折旧摊销费	1,571,624.80	1,413,692.78
其他	832,279.46	655,011.80
合计	20,345,796.35	19,328,270.88

其他说明：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463,829.01	784,830.7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984.58	1,847.45
减：利息收入	1,683,263.11	193,327.31
汇兑损益	-64,855.30	322,371.62
其他	91,755.89	81,842.01
合计	-1,192,533.51	995,717.04

其他说明：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70,429.95	1,888,448.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571.39	41,864.43
合计	1,083,001.34	1,930,313.20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0,093.86	1,052,999.77
合计	1,440,093.86	1,052,999.77

其他说明：无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16.84	2,726.6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2,711.71	-73,748.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6,331.00	-218,601.19
合计	-2,063,536.13	-289,622.60

其他说明：无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57,955.36	-2,028,649.73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420.43	33,925.76
合计	-2,248,534.93	-1,994,723.97

其他说明：无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37,587.59	239,641.89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010,000.00	8,544,600.00	11,010,000.00
索赔收入	1,210,253.55	749,593.37	1,210,253.55
其他	197,140.41	20,114.39	197,140.41
合计	12,417,393.96	9,314,307.76	12,417,39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瑞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利资金（上市奖励）	瑞安市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10,300,000.00	8,044,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奖励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奖励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浙江省绿色工厂奖励	瑞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4,600.00	105,000.00	254,600.00
其他	270.00	5,051.50	270.00
合计	254,870.00	110,051.50	254,870.00

其他说明：无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03,779.27	12,603,98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2,916.68	202,130.93
合计	8,176,695.95	12,806,119.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942,151.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41,322.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8,291.2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964,072.44
其他	-4,768,845.66
所得税费用	8,176,695.95

其他说明：无

51、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626,243.56	79,608.73
政府补助	11,438,901.39	9,778,948.82
存款利息收入	1,683,263.11	193,327.31
索赔收入	1,210,253.55	749,593.37
其他	798.36	61,978.82
合计	14,959,459.97	10,863,457.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552,168.71	770,594.34
运输费		0.00
差旅招待费	6,065,667.14	5,377,984.45
办事处费用	402,417.30	460,153.17
广告宣传费	1,037,529.70	856,191.32
办公通讯费	1,252,743.02	1,271,720.95
会议咨询费	1,547,720.06	957,237.49
研发费用	11,313,851.81	10,617,025.27
其他	1,489,989.15	1,702,204.35
合计	23,662,086.89	22,013,111.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到位收到筹资费用相关的现金	19,233,591.94	
合计	19,233,591.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593,683.83	5,280,968.12
预付租赁款	93,000.00	93,000.00
合计	1,686,683.83	5,373,968.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765,455.95	90,551,64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2,071.06	2,284,34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65,637.60	18,475,162.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253.70	21,939.86
无形资产摊销	1,549,121.49	1,460,74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7,587.59	-239,641.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293.18	608,22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0,093.86	-1,052,99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3,265.94	202,13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9,650.74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347.47	-16,521,13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07,178.47	-26,655,24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00,857.37	10,243,071.04
其他	-610,106.69	-654,0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6,987.89	78,724,151.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0,681,642.79	36,008,422.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08,422.59	44,204,426.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673,220.20	-8,196,003.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0,681,642.79	36,008,422.59
其中：库存现金	1,251.82	15,96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0,680,390.97	35,992,458.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681,642.79	36,008,422.59
----------------	----------------	---------------

其他说明：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07,415.59	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4,000.00	票据质押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77,436,908.87	借款、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57,937,581.68	借款、票据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0,132,587.17	票据质押
合计	166,718,493.31	

其他说明：无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82,901.86
其中：美元	528,803.07	6.9646	3,682,901.86
应收账款			3,751,063.91
其中：美元	538,590.00	6.9646	3,751,063.91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99,700.00	递延收益	654,099.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26,33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1,426,33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不适用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不适用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不适用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直接	间接	这是文本内容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844,218.82				8,844,218.82
应付票据		72,420,000.00				72,420,000.00
应付账款		112,142,084.98				112,142,084.98
其他应付款		759,380.26				759,380.26
租赁负债		40,985.78				40,985.78
合计		194,206,669.84				194,206,669.84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07,700.00				6,007,700.00
应付票据		59,229,760.00				59,229,760.00
应付账款		82,422,772.63				82,422,772.63
其他应付款		178,796.77				178,796.77
租赁负债		130,001.20				130,001.20
合计		147,969,030.60				147,969,030.60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682,901.86		3,682,901.86	435,533.89	109,761.10	545,294.99
应收账款	3,751,063.91		3,751,063.91	2,156,820.89		2,156,820.89
合计	7,433,965.77		7,433,965.77	2,592,354.78	109,761.10	2,702,115.88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76,072.21	41,676,072.2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76,072.21	41,676,072.21
(4) 理财产品			41,676,072.21	41,676,072.21
应收款项融资			43,578,391.09	43,578,391.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254,463.30	85,254,463.3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76,072.21 元，系公司购买且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成本代表了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采用成本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3,578,391.09 元，均为持有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模式为背书转让和到期承兑兼有，其公允价值与票面金额接近，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瑞安市	投资控股平台	5,000 万元	45.27%	45.27%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项献忠、项纯坚。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项献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荣华	董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45% 股份的股东
蔡雨晴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45% 股份的股东
林光祥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持股 5% 以下自然人股东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顺显担任董事，持有新一税务 3.92% 股份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妹彭月秋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弟彭希伟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说明：无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采购	2,389,911.89			3,320,050.70
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	机加工采购	52,578.90			124,795.37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18,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不适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
-----------	-----------	-----------	----------	----------	--------------	--------------

					据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不适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不适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蔡雨晴	房屋	30,000.00	30,000.00								
陈荣华	房屋	54,000.00	108,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献忠	60,000,000.00	2021年07月26日	2024年07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项献忠	30,000,000.00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正在履行
项献忠	40,000,0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52,982.04	2,643,536.35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792,637.60	1,289,921.34
	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	16,868.13	13,849.20
其他应付款			
	陈荣华		1727.56

	林光祥	200.00	
--	-----	--------	--

5、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0009577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评估价值为 105,200,000.00 元的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工业厂房(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的净值为 26,062,467.82 元, 土地的净值为 10,632,738.23 元, 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为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内, 在人民币 105,200,000.00 元的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570,195.23 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3,940,000.00 元，同时以保证金 2,788,000.00 元对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共同担保。

(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1024022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评估价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0 号工业厂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净值 10,024,262.06 元，土地净值为 9,230,195.75 元，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1 号地块)，为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同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2023550 的授信协议，约定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2023550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编号为 577XY2022023550 的授信协议项下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协议及担保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35,610,000.00 元，同时以保证金 5,682,000.00 元提供共同担保。

(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协议编号为“2022 年授字第 770703 号”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内提供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以票据池内的未到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存单及保证金质押开立不超过授信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授信协议及担保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0,432,587.17 元及活期保证金 2,437,415.59 元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2,87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署编号为 3520210721-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评估价值合计为 126,300,000.00 元的商标专用权第 4731423 号、第 1316652 号和第 574354 号为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126,300,000.00 元的最高额度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署编号为 352021072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2 号工业厂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净值为 16,097,946.67 元，土地净值为 14,822,756.83 元，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2 号地块)，为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69,000,000.00 元的最高额度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52021072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责任，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质押和保证下的短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6,006,966.58 元，在上述抵押和保证下的长期抵押借款余额为 22,141,331.30 元。

(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0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0300035-2021 年瑞安（抵）字 03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5,590,000.00 元的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1 号工业厂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净值为 25,252,232.32 元，土地的净值为 23,251,890.87 元，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3 号地块），为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期间内，在人民币 65,590,000.00 元的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2,837,252.24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8,0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80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土地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通力智能装备（杭州）有限公司与通力传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7、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37,58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0,429.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0,09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52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71.39	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3,440.51	
合计	18,209,766.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	1.9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	1.54	1.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